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飛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4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飛龍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飛龍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7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8行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後段至第14行中段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起訴書誤載為第3款，應予更正）。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與「蔡結文」、「小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1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竊盜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變造車牌號碼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4 另論罪。

05 3.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變造車牌，影響公路
08 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並不思以正當方式獲
09 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即結夥踰越3人以上安全設備竊取財
10 物，致他人財產法益受有損害，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
11 坦認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審
12 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粗工，日
13 薪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每月約做15天、無須扶養親
14 人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77頁），並參酌竊得財物價值
15 高低，暨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被告與其餘共犯3人竊得本案電纜線後，其4人將之變賣得款
19 2萬元後平分，業據其於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審易字卷第76
20 頁），應認其犯罪所得為5,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5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意禎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947號

26 被 告 邱飛龍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號4樓

2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飛龍、蔡結文（上一人另簽分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龍」之成年男子（下稱小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邱飛龍先於民國113年1月28日20時25分許，向不知情之蔡柳鑫借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變造本案小貨車之車牌成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下稱假車牌），預作犯罪使用。嗣邱飛龍、蔡結文、小龍及A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結夥3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3時55分許，一同駕駛懸掛假車牌之本案小貨車，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工地（下稱工地），以不詳方式，破壞工地內倉庫門鎖進入倉庫內，徒手竊取謝文雍放置在該處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電纜線，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足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嗣謝文雍察覺有異，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文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飛龍於偵查中供述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文雍於警詢中證述	被告夥同蔡結文、小龍及A男等人於上揭時間、地點竊取電纜之事實。
3	證人蔡柳鑫於警詢中證述	被告向證人蔡柳鑫借用本案小貨車之事實。
4	汽車出租合約書1份、本案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查詢清單報表	

01

5	刑案現場照片、案發地點附近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本案小貨車案發前後駕駛路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等	佐以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加重竊盜等罪嫌。被告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該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而僅依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論處。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蔡結文、小龍及A男等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郭 彥 苓